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8/68/Add.2
12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特别报告员伯克雷·瓦得·恩迪阿耶先生依照
人权委员会第 1997/61 号文件编写的报告

增 编

访问斯里兰卡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3
一、访问斯里兰卡.....	7 - 41	4
A. 一般背景.....	7 - 19	4
B. 访问贾夫纳.....	20 - 33	6
C. 访问巴蒂克洛.....	34 - 41	8
二、生命权：调查结果与关注.....	42 - 61	10
A. 在武装冲突期间对生命权的侵犯.....	42 - 50	10
B. 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对生命权的侵犯.....	51 - 54	11
C. 自卫队对生命权的侵犯.....	55 - 57	12
D. 在政治暴力中对生命权的侵犯.....	58 - 61	13
三、适用的法律文书.....	62 - 90	15
A.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	62 - 65	15
B. 武装冲突情况的相关性.....	66 - 68	16
C. 国内立法.....	69 - 90	17
四、斯里兰卡政府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案例采取的行动.....	91 - 118	23
A. 对侵犯人权案例的调查.....	91 - 100	23
B. 人权委员会.....	101 - 110	25
C. 非自愿迁徙和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	111 - 114	27
D. 起草一部新的宪法.....	115 - 118	28
五、逍遙法外.....	119 - 147	29
六、结 论.....	148 - 164	37
七、建 议.....	165 - 194	40

导 言

1. 应斯里兰卡政府邀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于1997年8月20日至9月5日访问了斯里兰卡。在访问之前，他与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保持了联系，该代表提供了充分的合作，并为访问提供了便利。在他访问斯里兰卡期间，特别报告员除未能会见总统和国防部副部长以外，他要求会晤的高级政府官员几乎都见到了。同样，他访问贾夫纳、拜蒂克洛和拉特纳普勒的活动也得到了便利，得到了适当的情况介绍，会晤了有关人士。在斯里兰卡停留期间，特别报告员享受了行动自由，他也自由地会晤了一些个人以及非政府组织。

2. 这次访问的目的是评估该国生命权的情况，调查有关法外处决的指控，并核查政府为捍卫生命权所采取的某些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政府为调查、起诉和预防这些事件所作的努力。

3. 对斯里兰卡政府给予的合作，便利他访问该国以及提供他所要的情况和介绍，特别报告员愿意向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深深的感谢。特别报告员还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以及设在科伦坡和贾夫纳的开发计划署办事处，感谢他们为这次访问所提供的后勤和组织方面的援助。

4. 在科伦坡，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下列政府代表：外交部长；司法、宪法事务、民族事务和国家融合事务部长；国防部秘书；司法部秘书；外交部的秘书和其他官员；检察长。他还会见了警察总监。在贾夫纳和拜蒂克洛，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地方长官和武装部队军区司令和警察首脑。

5. 特别报告员还会晤了代表各个地区和党派的议会议员、新成立的人权委员会的委员、非自愿迁移和失踪案件调查委员会的委员、律师、当地人权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侵犯人权案件的数十名受害者及其家属。

6. 在访问和会晤各方人士期间所得的情况和意见将在下文中按照有关标题分别介绍。

一、访问斯里兰卡

A. 一般背景

7. 斯里兰卡全国人口约 1,720 万，主要居住在西南部的湿润地区。北部和东部各省人口约占全国人口的 14%，只有贾夫纳半岛是唯一真正人口密集的地区。该国人口增长率约为每年 1.2%。

8. 斯里兰卡是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全国人口可以分为以下几部分：大多数人是僧伽罗人(74%)，其次是泰米尔人(18%)、穆斯林(7%)；以及伯格人，即殖民者后裔(1%)。同样，大部分人(69%)是佛教徒、16%是印度教徒、7%是穆斯林、8%是基督教徒。该国说三种语言：僧伽罗语、泰米尔语和英语；几乎所有僧伽罗人信奉佛教，并讲僧伽罗语。泰米尔人大多是印度教徒，讲泰米尔语；他们又分为“锡兰”或“贾夫纳”泰米尔人(69%)，在该岛居住历史悠久，以及“印度”或“庄园”或“种植园”泰米尔人，他们是在英国统治时期被带到这里在咖啡、茶叶和橡胶种植园工作的印度南部劳工的后裔。穆斯林大部分讲泰米尔语，但因其宗教而与其他人明显不同。

9. 在该国大部分地区，僧伽罗人是多数人。在北部一些地区(包括贾夫纳半岛)，锡兰泰米尔人是最大的社区。印度泰米尔人主要居住在斯里兰卡中部的山地。在东部地区，在二十世纪之前通常是泰米尔人和穆斯林居住在这一地区，但据说今天三个社区的人数基本上相等。在全国其他地区，有一些重要的泰米尔人和穆斯林社区，尽管他们在那属于少数。

10. 葡萄牙人、荷兰人和英国人先后成功地在斯里兰卡殖民，但最后是英国人成功地将整个国家置于集中的管理之下。然而，每个殖民国家都给斯里兰卡社会留下了各种各样的痕迹，包括人们往往因宗教、语言或民族出身等因素而享受不同的教育和经济机会。

11. 在独立之前，经历了两个世纪的英国殖民统治之后，英语成为商业和行政用语。大多数斯里兰卡人因而被排除在政府之外，但由于英语是各个民族之间的沟通桥梁，一些少数民族，特别是泰米尔人，占据着许多公务员位置。在英国殖民地，泰米尔人总体上享受了较好的教育，因而往往受雇于英国人掌管的政府部门。

12. 自 1948 年获得独立以来，该国的主要冲突是在僧伽罗人与泰米尔人之间。在独立之后，由于逐步地抛弃至少部分的殖民主义遗产，加上国内各派力量之间的争斗，因而加剧了该国内部民族和宗教的分裂。由于僧伽罗人占绝对多数，他们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而泰米尔人越来越处于边缘地位。在冲突的最初阶段，语言权利是两个民族之间发生争执的主要问题。僧伽罗积极分子指责受过英语教育的少数人在全国享受了过多的权利，而由于政府中缺乏僧伽罗人，因而佛教以及与佛教相关的文化必然缺乏保护。泰米尔积极分子反过来痛恨一部分僧伽罗人把自己的狭隘的民族主义与斯里兰卡的民族主义等同起来的明显倾向。

13. 僧伽罗人与泰米尔人之间最初发生的争取文化权利、政治代表性、经济进步和语言平等的斗争最终变成了暴力和武装冲突。因此斯里兰卡最紧迫的政治问题便是一些泰米尔团体要求在斯里兰卡东北部各省建立起一个独立的泰米尔国家(“伊拉姆”)。

14. 在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地区发生的历时 14 年的武装冲突继续在造成大量的人力和经济损失。已有 50,000 人丧失了生命，另有许多人受伤、有 50 多万人流离失所。

15. 关于自从独立到 1993 年这段时间的政治发展情况，特别报告员愿意提到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 · 邓先生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他于 1993 年 11 月访问斯里兰卡的报告(E/CN.4/1994/44/Add.1, 第 14-21 段和第 26-34 段)。

16. 在 1994 年 4 月的全国大选之后，新掌握政权的人民联盟党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开始了谈判。1994 年 10 月，统一国民党总统候选人和另外 50 多人在一次竞选大会上被一个自杀性炸弹车炸死，据怀疑这是猛虎解放组织干的，于是谈判暂时中断。双方代表团又于 1995 年初在贾夫纳会晤。1995 年 1 月 8 日，一个关于停止敌对活动的协议开始生效。然而，1995 年 4 月 18 日，猛虎解放组织撤出了会谈，重新开始进攻。在随后的几个月里，治安部队与猛虎解放组织之间的战斗激化了。

17. 斯里兰卡政府于 1995 年 5 月 18 日宣布开始 “捍卫和平的战争”。紧急状态从在 1994 年选举期间暂时停止过，在 1994 年 10 月统一国民党总统候选人被杀之后，东部和北部以及科伦坡和附近地区重新开始紧急状态，后来紧急状态又逐步扩

大到全国其他地区。紧急状态最初于 1995 年 6 月在 Gamaha 地区的某些地方恢复，后来在 1995 年 9 月在整个 Gamaha 地区开始实行，并且于 1995 年 12 月扩展到 Moneragala 地区的一些地方。1996 年 4 月中旬，紧急状态在全国实行。

18. 政府还将它上台之后(全部或部分)废除的某些安全措施重新实行。1995 年 4 月 20 日，即猛虎解放组织撤出谈判之后两天，开始禁止向猛虎解放组织和控制的地区运输某些物品(包括水泥、电池和机动车辆零件)。此外，将贾夫纳半岛与全国其他地方隔开的泻湖以及北部和东部地区的所有海岸线被宣布为“禁止通行区”，为维护此项规定，准许使用武力或武器。

19. 特别报告员在停留斯里兰卡期间，得知军队正在继续进行“Jaya Sikuru”行动，该行动是于 1997 年 5 月 13 日由政府开始的，目的是为了控制从该国南方到达北方的主要公路。

B. 访问贾夫纳

20. 斯里兰卡北部的贾夫纳半岛自 1990 年夏天以来一直在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控制之下。在 199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治安部队在贾夫纳半岛西半部包括猛虎解放组织在北方的据点贾夫纳镇在内，开展了两次大规模军事行动，代号分别为“跃进行动”和“阳光行动”。他们于 12 月初控制了贾夫纳城。1996 年 4 月和 5 月又开展了进一步的军事行动(“第二和第三次阳光行动”)，结果治安部队控制了半岛的东半部。

21. 在 1995 年底的进攻行动中，猛虎解放组织命令这一地区的平民包括贾夫纳城内的居民撤离。好几个人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们是如何慌忙撤离贾夫纳城的，当时猛虎解放组织在 10 月 30 日通过高音喇叭宣布所有的人必须在午夜之前离开。特别报告员得知，那些拒绝离开的人经过恫吓之后被迫离开。

22. 贾夫纳半岛于 1996 年初重新在政府控制之下，现在正经历重新安置和恢复的过程。目前的人口已有 470,000 左右，但随着国内流离失所者从附近的 Vanni 地区返回，人口数量继续在增加。有 30 多万人依赖政府的免费食品供给，其中包括在半岛内依然流离失所的 60,000 人(开发计划署的数字)。

23. 在访问贾夫纳期间，特别报告员会晤了负责整个半岛的军事司令 P.A. Karunatilake 准将，以及负责半岛西部地区的军事司令及其各自的参谋人员；还会晤了最近任命的贾夫纳治安官；会晤了验尸官和好几位律师，包括贾夫纳律师协会的代表。遗憾的是，尽管他具体提出了要求，特别报告员未能见到贾夫纳警察部门的代表。对于在武装冲突期间的伤亡人数，特别报告员通过军事当局得知，在贾夫纳地区，从 1997 年 1 月到 1997 年 8 月期间，有 32 名平民被杀死，其中 40% 是妇女和儿童；据报道 68 名猛虎解放组织成员和 41 名治安部队成员也被处死。

24. 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在贾夫纳城里，尽管下午 8 点到零晨 5 点依然实行宵禁，他一般看到在白天时间，人民生活的紧张现象有明显改善。然而，尽管重新在贾夫纳半岛恢复了政府管理，但军队依然控制着贾夫纳城。

25. 到特别报告员于 9 月进行访问的时候，情况已有改善，但人们对于行动自由依然有担心，对于失踪、任意逮捕和处决有恐惧心理。据贾夫纳的人讲，他们只要是泰米尔人，就令人怀疑，不管他们是否同情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

26. 治安部队由军队和警察组成，99% 是僧伽罗人，他们不讲泰米尔语，而泰米尔语是当地人民所讲的语言。治安部队成员往往以多疑的态度对待当地人民。这加重了军队占领的感觉，并加剧了已经存在的被排斥的感觉。

27. 关于在贾夫纳行动自由的问题，军事当局在整个城市的各个街道设立了检查站，以控制平民的移动；当地居民每天要受好几次检查。泰米尔人如果想从贾夫纳半岛去该国其他地方，需要经历十分复杂的手续，实际上已无法行动，特别是对想到科伦坡的人来说，自 1991 年以来一直实行了一种通行证制度，设计各种各样的证件，有居住证、当日通行证、每星期通行证、以及去科伦坡的通行证。此外，军事当局告诉特别报告员，出于安全的理由，军队当局对于从猛虎组织控制的地带到达治安部队控制地带的人规定了检查程序。从猛虎解放组织控制的地区来的人往往被军队当局说成是“叛徒”，对如何处理这些事件，军事当局显然不清楚。

28. 从 1986 年到 1996 年，贾夫纳的司法机构和法院几乎已有十年没有运转。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他得知只有贾夫纳法院还在工作。

会晤治安官

29. 在特别报告员会晤贾夫纳的治安官期间，他得知治安官办公署于 1996 年 3 月 1 日重新开始办公。到达访问之时，已经有一名治安官和三名法官(一名法官在贾夫纳，一名在 Mailakan，一名在 Kayts)。他们处理所有的民事和刑事案件。根据这位治安官，大多数刑事案件涉及非法贩运酒类以及对土地的争议。

30. 对于在贾夫纳法外处决的人数，治安官向特别报告员指出，从 1997 年 1 月到 9 月，警察部门向他的办公署报告了 38 起死人案件。对于这些案件，都进行了尸体检查，治安官收到了报告。在尸体检查之后，治安官不能自动地发放死亡证明书；需要对案件进行调查。在这 38 个案件中，31 个案件涉及《紧急条例》所说的谋杀案件，因此对这些案件未进行任何调查，便发给了副警察总监。因此，治安官无法向死者家属发出死亡证明，因为对死亡没有进行登记。也正于此，死者家属不能得到任何赔偿。治安官还说，恐怖主义分子的尸体不还给其家属，对于在《紧急条例》下死亡的妇女和儿童人数，他没有记录；已经认定所有这类死亡是在通常的管制情况下发生的。

31. 对于拘留案件，治安官报告说，在拘留期间没有人死亡，他每隔两星期便能收到一份被拘留者名单；根据他在 8 月份收到的名单，被拘留者人数是 31 人。然而，治安官并不了解一个人是否从一个拘留地点转移到另一个地点。

32. 最后，治安官指出，自 1996 年 3 月以来，他并不了解关于在贾夫纳半岛有群葬坑的任何报道，即使发现了这样的群葬坑，他也不会自动地得到情况。

33. 在特别报告员停留贾夫纳期间，有人报告了任意逮捕、酷刑、失踪以及法外处决等情况，其中好几个案件据说是军队干的。下面按照有关的题目分别加以讨论。

C. 访问巴蒂克洛

34. 特别报告员在短暂停留巴蒂克洛期间，他感到那里的情况很紧张，并且得知巴蒂克洛及其附近地区经常发生安全事件，有时导致平民死亡。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该城市虽然没有实行宵禁，但当地人民在天黑之后仍不愿意在街上讲话。所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其他人士都谢绝在晚上会见特别报告员。只有一个非政府组

织的一名代表同意在晚上会见特别报告员，但条件是会见地点是在他的家里。大约晚上 7 点的时候他去会见地点，特别报告员在路上注意到他的汽车是路上唯一的一辆。他也感到在他经过的好几个检查站，士兵们很紧张。

35. 这些是猛虎解放组织在该地区实行低烈度游击战的结果，主要是在农村地区。在晚上，大部分农村地区据说是受猛虎解放组织控制，士兵以及被认为是叛徒的平民被杀死是常见的事情。

36. 在巴蒂克洛，特别报告员从军事人员那里得知，许多地区正逐步恢复了和平，得到“清洗”，叛乱分子现在退缩到内地的丛林中。然而，就在他到来之前的几天，猛虎解放组织向这些城市的一些地方发射了炮弹。他还注意到，每天早上，士兵们需清除通向市区的主要公路，以确保夜里没有埋设下任何地雷。在这方面，他注意到在上午 10 点之前没有任何车辆离开城市。

巴蒂克洛的司法机构：会晤律师

37. 在巴蒂克洛期间，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律师协会的代表以及另外的治安官。在会晤期间，他得知在巴蒂克洛地区有 25 名出身不同的律师(穆斯林、泰米尔人和僧伽罗人)正在开业。其中还有 3 名妇女。他们报告了好几起任意逮捕的案件。

38. 当有人被当局按照《紧急条例法》或《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法》逮捕时，被告并不了解对他提出的指控，而在调查期间，当局只提出自己的指控，而不提出被告的辩词。有多次关于刑讯逼供的指控。当被告是泰米尔人时，供词往往用僧伽罗语来写，这是被告往往并不了解的语言。特别报告员得知，在大多数案件中，警察唯一想做的事情是使被告在供词上签字，这样被告可以直接送往高等法院。

39. 关于处决的案件，特别报告员得知，死者家属不愿意收回其亲属的尸体。想收回死者尸体的亲属必须宣布死者是恐怖主义分子。如果不这样做，便收不回尸体。由于这种情况，死者家属不敢收回尸体，有好几个尸体无人认领。

40. 对于执行紧急条例而造成的死亡，通常写出死亡报告书。在 1997 年的头 8 个月里，特别报告员得知已经有 35 起案件被调查，然而，当警察将尸体带到医院，治安官要求提供卷宗时，警察往往说死者是在武装对抗期间被打死的。完全由警察部门来决定一个处决案件是否是《紧急条例法》所指的案件。警察还有权保留尸体。

41. 被判定犯有强奸和其他罪行的士兵一旦在调查结束后便可以被保释。在保释期间，这些士兵往往被转移到斯里兰卡其他地方，从而难以了解他们到底到了哪里。他们往往不会接受进一步的调查。

二、生命权：调查结果与关注

A. 在武装冲突期间对生命权的侵犯

42. 在该国发生国内武装冲突的形势下，出现了一些法外处决的案件。这种武装冲突主要是在该国东部和东北部地区猛虎解放组织与政府部队的冲突。

43. 武装冲突地区依然是大规模侵犯人权发生的地方，其他侵犯人权案件则由治安部队的成员、准军事团体(据说往往与治安部队合作)、以及武装叛乱团体(猛虎解放组织)所为。特别报告员得知，在1997年11月中旬，军队重新开始了“必胜”行动的第三和最后阶段，目的是重新控制通向贾夫纳半岛的主要公路。从5月份开始实行军事行动以来，双方共有1,500名战士死亡，另有5,000人受伤。

44. 在这些地区，武装部队据称继续执行反对叛乱的战略，根据这项战略，对于已知或怀疑与猛虎解放组织有联系的每个人，都视之为国内的敌人。根据收到的情况，在叛乱分子活跃的和武装冲突发生的地区，治安部队几乎把所有平民都视为与叛乱分子合作的颠覆分子，而特别报告员所见到的武装部队成员都拒绝这一说法。

45. “猛虎解放组织恐怖主义分子”这一称号可以加给认为以某种方式支持猛虎解放组织的每一个人，即使叛乱分子用武力强迫从平民手中获得粮食或者金钱。因此，在发生武装冲突的地区，农民成了人权侵犯案件的主要受害者。同样，有许多人敢于谴责猛虎解放组织所犯下的侵犯人权罪行，亦被猛虎解放组织的成员杀害，或被迫离开居住地。结果是，人权积极分子和人权遭受侵犯的目击者怕得要命，在许多时候沉默不语。

46. 造成平民伤亡的军事行动包括肆意轰炸平民居住点，武装侵入一些村庄，据说在这些地方见人就杀，或见人就捉，以拷问情况。在这种行动中被杀死的平民后来被说成是恐怖主义分子，在他们手中放上枪只和手雷，表明他们是在战斗中死亡的。他们的尸体没有归还给他们的家属。

47. 1997 年 1 月到 8 月，有报告说有一平民地区继续遭受炮击，大约 37 人被杀，另有 30 人受伤。据说发生过这样的两起事件：

- (a) 在 Kalmadu 营地，199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 时，猛虎解放组织与军队发生枪战。营地的平民为躲避枪战，逃进丛林，根据报告，这一带其他营地的士兵朝着枪战的方向开火。营地里的平民被炮弹引起的大火包围，大火持续到下午 6 时，据报告营地里有 5 人，其中 1 名 4 岁的女孩死亡，另有 12 人受伤。其中有 8 名儿童。
- (b) 在 Batticaloa 的 Kallady，1997 年 8 月 24 日，猛虎解放组织向 Kallady Velloor 居民点进行炮击，4 岁的 Maris Sulosanathevi 被打死，这个居住点离 Batticaloa 城 3 公里，离 Kallady 军营也有 3-4 公里。另据报告，在这次进攻中，有 13 人严重受伤。

48. 据报告军队使用酷刑主要是两个目的：取得有关叛乱集团的情报，恐吓当地居民。酷刑有的是在居留地实行，有的是在农村偏远地区，也有的在军营或警察驻地，据报告在实行酷刑之后才决定是把被拘留者释放，还是交给主管的司法当局处理。司空见惯的是，武装部队和治安部队的成员在没有逮捕命令的情况下将人逮捕，对他们进行讯问，在过好几天之后才交给法官，往往是先让他们在供词上签字。所有这些情况，再加上被拘留者往往不得与其他人通讯，增加了实行酷刑的危险。

49.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在军队与叛乱分子之间进行武装对抗期间或者在进行战斗之后，双方都没有捉获俘虏。他得知，泰米尔叛乱分子通常不愿被军队活捉，宁愿吞服有毒的药片或者自杀。捉获俘虏是极为例外的情况，一旦有这种事情发生，往往成为全国新闻媒介详细报导的重要事件。

50.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清楚地显示，在武装冲突地区，治安部队和武装叛乱团体对生命权或人身完整权都没有尊重。相反，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众多的关于各支部队以及治安部队的各个单位在武装冲突地区对人权进行了侵犯的报告。

B. 猛虎解放组织对生命权的侵犯

51. 1988 年 2 月，猛虎解放组织宣布，它将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但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都显示他们并没有这样做。

52. 特别报告员收到大量的报告，提到猛虎解放组织的成员对平民所犯下的罪行。据说农民被迫向游击队提供粮食和金钱。如果拒绝，便被杀死。农民还可能被迫离开他们的居住地区。另外据报告，治安部队的成员在战斗中被俘之后往往被处死。而且，据报告原先参加战斗的人员如果想恢复平民的生活，往往被原先的战友寻找并得到惩罚。据说发生了这样的事件：

- (a) 1997 年 6 月 1 日，在巴蒂克洛的 Shanthiveli，一个娶了泰米尔妇女的僧加罗青年被猛虎解放组织杀死；
- (b) 6 月 9 日， Amparai 的一位农民名叫 R.K. Gunaratna Banda，被猛虎解放组织开枪射死，6 月 12 日，在 Valaichchenai，一位名叫 S. Krishnapillai 的人也被猛虎解放组织成员开枪射死。6 月 19 日，在 Amparai 地区 Grama Sevaka，一个名叫 S.R.M.D. Banda 的人也被猛虎解放组织成员射死。

53. 此外，猛虎解放组织继续在全国各地使用恐怖手段。好几个报告和事件都提到，猛虎解放组织的策略之一是通过自杀行动发动攻击，包括利用儿童和妇女。例如在科伦坡，1997 年 10 月 15 日，一个旅馆里发生了炸弹爆炸，这个旅馆当时在特别报告员一个月之前所住过的旅馆。旅馆发生了爆炸以随后发生了枪战造成至少 18 个平民死亡，另有 100 多人受伤。

54. 在某些地区，猛虎解放组织据说替代了政府来行使完全的控制权。这在和平谈判过程中成了一项复杂的因素：现在的问题不再是单纯地劝说猛虎解放组织放下武器停止战斗，而且需说服他们放弃在这些地区的权力以及丰盛的财源。

C. 自卫队对生命权的侵犯

55. 好几个被称为自卫队的准军事团体以及各政党的民兵继续在北部和东北部地区活动。这些自卫队，或者称为“军队之友”，是由警察部门招聘并武装起来的僧伽罗人和穆斯林人。他们获得了关于使用武器的短暂培训，然后便负责照顾自己的社区，防止遭受叛乱分子的敲诈，并保护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他们大多数在当地警察部门的指挥下活动，尽管在有些地区他们也与军队一起行动。据说他们的

职能应该是完全自卫性的，但特别报告员得知，他们往往起着辅助部队的作用，做一些“肮脏的事情”。

56. 根据收到的情况，治安部队从来没有认真地想要限制这类团体的活动，或解除他们的武装。相反，军队开始与自卫团体合作，认为它们在同猛虎解放组织作战方面是有用的盟友。在一些地区，据说武装团体直接在军事营地里接受训练，并且受武装部队的直接指挥。然而，特别报告员从高级司令部的人员那里得知，他们的目的是为了控制这些团体。

57. 穆斯林与僧伽罗人之间的合作导致泰米尔叛乱武装分子对穆斯林村民和自卫队采取报复行动。据报告发生了下列事件：

- (a) 1996 年 9 月 27 日在巴蒂克洛地区的 Marathamunai，一些穆斯林自卫队成员据报告被一些武装人员带走。他们的尸体第二天在墓地里发现。这一地区的穆斯林指责猛虎解放组织犯下杀人罪行，另外也出现了反对泰米尔人事件，导致 30 多人被杀死；
- (b) 1997 年 2 月 9 日，在 Valaichchenai，一名附属于 Valaichchenai 警察派出所的穆斯林自卫队员据报告在 Valaichchenai 附近的 Ottamavadi 被猛虎解放组织杀死。这导致城里泰米尔人和穆斯林发生冲突。据报告 3 名泰米尔人被杀死，好几人受伤，后来猛虎解放组织绑走了 3 名穆斯林，并依此作为报复，杀死他们。

D. 在政治暴力中对生命权的侵犯

58. 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所会晤的许多人和组织都提醒注意另一个问题，就是在政治背景下发生的暴力。特别报告员得知，大多数政党领导都有自己私人的武装保安人员。225 名议会议员获准每人拥有最多 8 名武装保安人员，国防部也准许省级议员拥有最多 4 名武装保安人员。这导致正规的警察部门与私人武装警卫人员之间的竞争。结果是出现政治暴力，在选举期间尤其增多。

59. 1997 年 4 月 25 日由选举期间暴力行为监测中心发表的一份报告，叙述了在地方政府选举竞选期间有关的暴力活动。从 1997 年 2 月 5 日到 3 月 20 日，在覆盖所有地区的 30 个警察分区管辖区内，报告了 2,237 起暴力事件，在这些地区地方

选举预定是在 1997 年 3 月 21 日举行。在这些事件中大多数是关于威胁使用暴力的指控，然后是攻击、恶作剧、损害财物以及进行恐吓。该中心得到关于五起谋杀和二起企图谋杀的报告。另外还有 40 起受伤的申诉、53 起抢劫案、50 起放火案、67 起未与分类的申诉。虽然这些事件发生时警察都在场，但这些事件很少由当局进行调查，没有一起案件提交法院审理。

60. 在整个斯里兰卡，与政治暴力有关的案件几乎都是犯罪不受惩罚。下面举例说明在选举之前报告的一些事件(由选举期间暴力行为监测中心提供):

- (a) 在 2 月 25 日，在 Pamunugama，PA 党由于内部争斗，导致一名妇女因休克而死亡，5 座房屋受损坏。PA 党的一名支持者对另外七名 PA 党支持者提出指控，据称导致悲剧的最初起因是与张贴广告有关。据说尽管已经找到肇事者，但警察没有逮捕任何人；
- (b) 1997 年 2 月 27 日，国会里的 PA 党议员 D.M. Dassanayake 据称在一帮带枪武装人员的陪同下强行闯入 Puttalam 地区的 Madawakkulama 清真寺，并破坏了清真寺里的所有绿灯，因为绿色是统一国民党的颜色。据称这帮人欺负在场的信徒，并威胁统一国民党的穆斯林候选人，如果他不从选举中退出，便把他打死。同一天，在下午 4 点半左右、据称 Dassanayake 先生在大约 50 名武装人员的陪同下，闯进了 Karaitive 村庄，残忍了毒打了 David 的先生，这是统一国民党候选人 Marcus Fernando 先生的弟弟，并以死对他进行威胁。3 月 1 日，下午 5 点半，Dassanayake 及其追随者在 Attavilluwa 的 Madyama，据称毒打了 Wimalaratne Banda 先生(统一民国党的前任官员)及其助手。一共有 10 人受伤，其中 3 人受伤严重。另外有人称，Dassanayake 先生及其追随者在 Puttalam 的警长率领的一伙警察陪同下进入并离开当时犯罪地点。

61. 而且，反对猛虎解放组织的泰米尔其他政党的成员继续拥有武装，并执行治安部队的总体责任中的一部分职能，特别是在北部和东部地区，而这样做没有任何明确的法律根据。

三、适用的法律文书

A.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

62. 国际法的适用标准主要体现于斯里兰卡加入下述公约时所承担的义务。斯里兰卡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斯里兰卡于 1994 年 1 月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它在法律上有义务实施这些条约所要求的对人权的保障，其中包括尊重生命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和不受酷刑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和《禁止酷刑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明确规定，需要在所有时候，甚至是“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生命时维护这两种权利”。此外，斯里兰卡还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和惩罚种族灭绝罪行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1997 年 10 月，斯里兰卡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但是，斯里兰卡并不是《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缔约国。

63. 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在发生国内武装冲突时遵守最低限度的规则。国际人权法的规则和具体标准也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情况，仅可在受许可的克减范围内加以背离。斯里兰卡是《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受到该公约规定的约束。《公约》第 3 条(四个日内瓦公约均含有相同条文并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情况)对保护平民的最低标准作出了规定。

64. 除其条约义务之外，斯里兰卡还有义务尊重国际习惯法的有关规定，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各项目日内瓦公约相同的第 3 条的原则关于武装冲突及和平时期的“基本人道考虑”的规定。但是，斯里兰卡没有签署《1949 年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该项议定书是对共同的第 3 条的发展和补充。

65.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各项目日内瓦公约共有的第 3 条所载的下述基本保障也适用于斯里兰卡的所有情况：

“1. 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的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的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无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 “(a)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 “(b) 作为人质；
- “(c)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污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 “(d) 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须之司法保证的正规组织之的法庭的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B. 武装冲突情况的相关性

66. 上文中所规定的国际人权标准非常明确：在任何情况下，即使在战争时期，也绝无理由实施酷刑、失踪和法外处决。无论谁应当对发起战争负责，面对战争或未达到战争程度的武装冲突继续给人类造成痛苦的现实时，国际人权法律要求继续尊重其标准。

67. 特别报告员知道猛虎解放组织控制着斯里兰卡的北部和东北部的一些地区。在这种情况下，而且尽管人权标准在整个冲突期间具有持续的有效性，人们公认，这一冲突已经达到了足以实施 1949 年的四项目内瓦公约共有的第 3 条的性质了。除了这些标准之外，尽管斯里兰卡并不是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但该议定书中的一些标准基本上与国际人权法的各项公约所表明的标准相同(该议定书在其序言部分中明确提到了这些标准)，即：保护生命权、禁止酷刑和残伤肢体、禁止任意惩罚、禁止侵犯人身尊严、禁止抢劫、禁止以从事任何上述行为相威胁、尊重以对其提出刑事起诉的在押者的权利、保护伤者和医护人员并保护广大的平民百姓，包括保护对其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品、文物和礼拜场所。确实，应当指出，许多这些最基本的保护可以说是人权习惯法的一部分。必须强调指出，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政府的反应必须始终紧扣主题并恰如其份，从而在不同情况下处理不同个人

时，尊重人权标准；武装冲突的存在并不是作出一种全权反应的借口。政府不能利用叛军(猛虎解放组织)所犯的侵权行为(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侵权行为可能已经发生并且正在继续发生)作为其侵权行为的借口。

68. “特殊”或“例外”情况的概念在国际法上系指可能需要执行特别标准或允许克减正常标准实施的那些情况。国际标准具体规定并纳入了这一概念。特别报告员在论述武装冲突情况下各国政府和武装反对派的行为时，特别关注共同的第3条所确定的对个人的保护，该条禁止各国政府和武装的反对派实施酷刑、蓄意杀害未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伤害伤者、俘虏或准备投降者、或拘留人质。

C. 国家立法

1. 法律体制

69. 1978年的斯里兰卡宪法的第三章和第四章保障该国人民享有一系列基本权利，如平等权、行动自由和在斯里兰卡选择其居住地的自由，离开和返回斯里兰卡的权利，以及不受酷刑、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关于克减情况，宪法第15.7条规定，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以及言论、结社、迁移与和平集会的自由权利的行使与实施“应当根据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保护公众健康或道德的利益由法律加以确定”。

70. 斯里兰卡法律允许判处死刑，而且它仍然是法律制裁手段之一。然而，自1976年6月23日以来，已经没有执行过任何死刑。自从那时以来，法庭对各种必须判处死刑的罪行仍然作出死刑判决，但这一判决通常由总统通过行使其减刑权而予以减轻。在特别报告员访问科伦坡时，政府官员向他确认，斯里兰卡无意在任何情况下执行死刑。他还被告知，生命权将在斯里兰卡的新宪法中得到体现。特别报告员已经得到了一份新宪法的草案。

71. 但是，在法律中确立程序和保障本身并不足以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将主要以具体涉及其授权的一些规定为重点，对可能便利于作出侵犯生命权的行为的法律和程序进行审查，并为禁止这些行为而提出司法和程序保障的建议。

72. 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有关逮捕和拘留程序的紧急状态条例和有关在关押期间或由于保安部队的正式行动造成死亡时进行验尸和死亡调查的条例。这些条例仍

然规定，可根据一次三个月但可不断展期的扣留令执行无限期防范性扣留。斯里兰卡自 1983 年 5 月以来，几乎一直处于连续不断的紧急状态之下。在明文宣布的紧急状态(紧急状态是由议会每月延长一次)期间，紧急(杂项规定和权力规定)条例开始生效。这些条例是根据《公共治安法令》所公布的，并时常受到更改。正式的紧急状态措施可凌驾于正常法律所规定的保障措施之上，并赋予保安部队无所不包的权力。此外，不断有人指控对试图通过法庭采取补救行动的律师、亲属和其他人进行威胁。

73. 有关验尸和死亡调查的紧急状态条例并未受到重大的修改。对所有有关的死亡事件进行彻底的调查是防止保安部队人员进行法外处决的一个重要手段。这些条例所规定的程序仍然不能提供一种进行充分调查的程序，并可能导致那些犯有法外处决行径的人逍遥法外。

2. 防恐怖法

74. 1979 年，斯里兰卡议会为了应付在该国，特别是“塔米尔地区”所出现的日益严重的政治暴力而通过了《防恐怖法》。尽管该项法令被认为旨在努力遏制当时已接近于内战的状况，但是该项法令异乎寻常的广泛规定据说加剧了紧张局势。确实，《防恐怖法》载有一系列从人权角度来看令人十分不安的规定。该项法令的第 6 节规定：

“凡任何不低警察长级别的警官或任何经他书面授权的不低于副警长级别的其他警官……尽管在其他法律中可能有相反的规定，可在没有任何许可的情况下……

“(a) 逮捕任何人；

“(b) 进入并搜查任何房舍；

“(c) 阻拦并搜查任何个人或任何车辆、船只、火车或飞机，和

“(d) 没收任何有关或涉及任何非法活动的文件或物品。

该法令还规定，“若部长有理由相信或怀疑任何人参与或涉及任何非法活动”，则可将其拘捕达 18 个月(可根据命令每三个月延长一次)(第 9 节)。同一节规定，这

种人的关押“地点和关押条件由部长确定”。这可能导致个人在不能接触律师或亲属的情况下遭受长期关押。

75. 该项法令并没有明确规定不得以强行逼供作为证据，相反却规定，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作出的口头或书面交代，除非是向低于警长助理级别以下的一位警官作出的，均可作为证据受理(第 16 节)。因此，在酷刑或威胁之下向警方作出的交代均可被作为证据受理。它规定，即使一个人已经死亡或不能找到，并从而不能对其进行反对质询，由法官记载或在列队辨认身份时所讲的话均可作为证据受理(第 18 节(1)款(a)项)。可在法庭上出示被控犯有该项法令所指的罪行的个人拥有的任何文件，作为其中所述事实的证据(第 18 节(1)款(b)项)。

3. 紧急状态条例法

76. 除了在议会大选前的一段时间外，紧急状态法在 1994 年的大多数时间内一直有效。特别报告员知道在不同时期紧急状态法生效的不同地区以及在紧急状态条例的内容方面都出现了重要变化。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斯里兰卡期间，许多人，其中包括人权支持者和执法工作人员对哪些条例在哪些地区有效众说纷纭。在本章节中，特别报告员所依据的资料和文件均由记录所有变化并向公众通报的一个名叫 Nadesan 中心的斯里兰卡非政府组织向他提供。

关于因警官或武装部队成员的行动而致死的死者死因调查的紧急状态条例

77. 《刑事程序法》1979 年第 15 号法令对按照正常法律进行死亡调查作出了非常有益的规定。它在对死因进行调查方面，赋予调查者和法官以广泛的权力，如可传召证人、进行验尸等。但是，紧急状态条例允许克减这些规定，1994 年 11 月 4 日的第 843/12 号正式公报发表的《1994 年第 4 号紧急状态(杂项规定和权力规定)条例》的第 43 条至 47 条公布了有关的规定。

78. 第 43 条对在下述情况下背离正常法律的行为作出了规定，即一位警官(未规定级别)或武装部队的一名成员(未规定级别)有理由相信死亡是由警察、武装部队或任何(根据法律建立的)辅助部队与进行反对斯里兰卡政府的战争的武装力量间的武装冲突所造成或在这种冲突期间发生的。在这种情况下，警察长或武装部队的指

挥官(根据情况)“即便《刑事程序法法典》第三十章和第 9 节或其他任何书面法律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应当将有关死亡的真实情况上报警察总监或距离最近的警察副总监”。

79. 这一规定的主要特点如下：

- (a) 死亡调查的目的旨在查明造成死亡的方式和情况，正常法律对做到这一点的恰当方法做出了规定。但是，紧急状态条例是否可以绕开正常法律取决于重大的实际情况问题，其中包括（一）死亡发生于一次“武装冲突”期间以及（二）受害者正在与政府作战。除进行一次恰当的司法调查之外，如何才能查明这些问题？
- (b) “当一名警官或武装部队的一名成员有理由相信……”一语是关键所在。任何警官或武装部队的任何成员只要声称发生了武装冲突而且受害者正在作战，即可引发避免死亡调查的整个进程。
- (c) 警官或保安官员只要声称发生武装冲突即可足以避免进行死亡调查。

80. 这项紧急状态规定完全不足以促成对由治安部队所造成的死亡进行全面和公正的调查，并可能用来掩盖治安部队所犯下的法外处决的行径。

81. 根据第 44 条(事件报告)，一旦警察总监或副总监收到了第 43 条所规定的情况，他必须指示一位级别不低于警长助理的警官亲赴事件发生现场，将其自己的观察以及似乎了解与这类死亡有关的情况的人的证词记录在案。如果发现尸体，则必须立即将死亡事件上报法官。

82. 这里所考虑的是应当由一位主管警官对死亡事件进行调查，并在发现尸体的情况下将死亡事件上报法官。这些是令人值得赞赏的规定，但是，必须认真分析一下这些规定真正受到遵守的程度。

83. 根据第 45 条(验尸、葬礼或火化)，法官在收到警察总监或副总监提交的情况报告后应当指示政府的医务人员对尸体进行验尸，同时还应当命令在验尸结束时应将尸体送还警察副总监进行处理。警察副总监则可根据按照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考虑而规定的条件或限制将尸体交给要求认领尸体的任何亲戚，否则则可授权根据他认为在特定情况下所必要的步骤实施葬礼或火化。虽然在找到尸体的情况下似乎应当立刻通报法官(第 44 条)，但是没有作出任何规定使他能够自己发出进行验尸的命令。他必须等到获得警察总监或副总监提出的情况报告后才能这样做。

84. 警方可以根据任何保安部队的军官所作出的武装冲突造成死亡的证词引用这一程序。一旦警察总监决定根据紧急状态程序申请开展由高等法院进行的调查，则根据正常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其他死因调查即不得进行。这样就可阻止对由保安部队造成的死亡进行认真的调查，因此可利用这一程序逍遙法外。

85. 根据第 46 条，科伦坡高等法院拥有对在第 43 条规定的情况下致死或可能致死的任何人的死因进行调查的专属管辖权。高等法院在接到警察总监提出的申请后，应对这种申请中写明的死亡人的死因进行调查，若任何地方法院正待审理有关同一死亡案的任何诉讼，则这种诉讼应当移交高等法院审理。高等法院在顾及到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在斯里兰卡的任何地方进行这种调查或这种调查的一部分。对尸体进行验尸的政府医务人员必须向高等法院提交其验尸报告，但除非受到高等法院授权，他不得将验尸报告中所含的任何内容泄露给任何人。警察总监应当向高等法院转交进行调查所必要的初步观察报告和其他文件。高等法院的法官应当将警察总监或其代表向他提交的任何证据记录在案。在调查结束时，高等法院的法官必须将证据报告、导致死亡的情况报告以及任何其他文件一起转交司法部长。

86. 这一规定包含着许多不能令人满意的特点：

- (a) 唯有当警察总监提出申请后才能进行调查，而且没有任何可以指导他进行工作的标准。确实，难以期待他在涉及他自己的下属的事件中做到不偏不倚。这可能使他处于一种难以令人接受和困难的局面；
- (b) 当在第 4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下发生死亡时，不应当对验尸报告实施保密。死者亲属或其代表应当拥有得到这一报告的权利；
- (c) 也许有必要使更多的法庭，而不仅仅是科伦坡的高等法院能够对这类死因进行调查；
- (d) 法官在记录证据时只能局限于“警察总监或其代表向他提交的任何证据”，这一点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还应当允许法官获取他认为适当的证据。据报，这一条例的一个早先的文本曾经作出这一规定，授权法庭能够听取“似乎了解与正在调查的死亡相关的情况的任何其他人的证据”，但这一规定于 1998 年被删除；

(e) 应当作出允许死者亲属或代表死者的任何其他人干预诉讼的规定。也应当向他们提供高等法院的调查结果。

87. 根据第 47 条,若司法部长在收到高等法院转交他的证据和其他文件后认为确有犯罪行为发生,他即可对罪犯提起适当的法律程序。

88. 在特别报告员与司法部长会晤时,他得到了有关根据反恐怖条令和紧急状态条例在斯里兰卡从北至南所进行的逮捕和拘留的统计数字:

(a) 1996 年:

- (-) 东部省份——321 例; 北部省份——378 例;
- (-) 已经结案——670 例; 剩余的案例将在收到必要的文件后立刻结案。

(b) 1997 年:

- (-) 东部省份——127 例; 北部省份——221 例;
- (-) 已经结案——238 例; 剩余的案例将迅速结案。造成大多数未审案件迟迟不审的原因是得不到诸如政府分析员的报告、弹道学家的报告等文件证据。一旦有关当局提供这些报告后,这些案件即可迅速结案。

89. 《紧急状态条例》和《防恐怖法》均在逮捕反对政府的嫌疑分子和在没有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对他们实施长期的单独禁闭方面赋予保安部队以广泛的权力。

《紧急状态条例》允许根据国防部长的命令对在押犯实施为期一年的防范性拘留,而无须提交法庭审判。在此之后,只要根据法官的命令即可无限期延长这一监禁。但是,法官行使自由决定权的权力有限,显然必须根据国防部长提出的报告作出裁决。涉嫌确实犯下了《紧急状态条例》所规定的罪行的嫌疑犯若在北部或东部地区被捕而且是因为他们在该地区所犯的罪行而被逮捕,则可对他们实行长达 60 天的拘禁。在科伦坡及其周围地区,这一期限为 7 天。《防恐怖法》允许根据国防部长的命令对嫌疑犯实施为期三个月的拘留。这一期限可最多延长至 18 个月。另外,除了监狱外,对军营和警察局的关押条件没有作出任何法律规定。

90. 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防范性拘留可能导致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失踪和法外处决。长时间的防范性拘留不符合有关人权的国际标准和保障;它剥夺了获得正当法律程序、无罪推定、公正审判和人身自由的权利。

四、斯里兰卡政府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 或任意处决案例采取的行动

A. 对侵犯人权案例的调查

91. 特别报告员在与司法部长会晤时要求得到就有关案件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情况，并被告知斯里兰卡政府已经对该国所发生的一些侵犯人权的事件采取了调查行动。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获得了有关下列著名案例的资料。

92. Embiliptiya案。在 1989 年 8 月 1 日至 1990 年 1 月 30 日期间，Embiliptiya 中央学院和附近学校的 25 名学童在他们的家中和住地遭受诱拐，随后便失踪了。1992 年刑事调查部被召对此事进行调查。调查显示，拐骗者是来自设在 Embiliptiya 的 Sevena 军营的军人。刑事调查部将调查报告交给了司法部长。司法部长在拉特纳普勒高级法院对 9 名嫌疑犯提出起诉。第一号被告即是 Embiliptiya 中央学院校长；第二号至第六号被告是军官，其中一人为旅长；第七号至第九号被告为普通士兵。第二号被告是第一号被告的儿子。起诉书针对拐骗学生案提出了 83 项指控。审判于 1996 年 1 月 22 日开始，目前仍在持续。特别报告员获悉，该案的审理工作将在 1997 年期间结束。

93. Kumarapuram 和 Mailantenna 事件。这两起案件涉及在亭可马里和拜蒂克洛地区分别于 1996 年 2 月和 1992 年 8 月发生的对 24 名村民和 35 名村民的屠杀事件。对这两宗事件进行了迅速的调查，并逮捕了一些军人。对 Kumarapuram 事件中的嫌疑犯进行了列队辨认，目击者共辨认出 7 名军人，已向亭可马里地区法院提出诉讼。但是地区法官以领地管辖权的理由拒绝审理这一诉讼。应司法部长的建议，已将诉讼转交穆图尔地区法院审理，已经向该法院提出了针对 7 名在押嫌疑犯的 101 项指控。关于 Mailantenna 事件，已确定对 21 名军人进行审判。已将这一案件转交科伦坡高等法院审理。预定该法院将于 1997 年 9 月 17 日对此案开审。所有嫌疑犯均被拘留。

94. Alauwwa、Bolgoda 和 Diyawanna-Oya 事件。继 1995 年 5 月 31 日至 8 月 14 日在 Alauwwa(5 具尸体)、Bolgoda(11 具尸体)和 Diyawanna-Oya(5 具尸体)发现共 21 具部分已腐烂的尸体之后，刑事调查部对案件进行了调查。调查迄今还未得出有

关 21 人被害以及其尸体遭受处理的证据。根据法医的初步调查，这些人均是被勒死或淹死的。调查人员从尸体的外观上断定这些人是 Tamil 族。因此，他们开始搜集有关在相关时期内 Tamil 人失踪的资料。现在已经搜集到有关 15 个人失踪的情况。

95. 此后从两个方面进行了调查。调查员现在已经搜集到了有关这 15 个人失踪的材料。在某些案例中已经搜集到拐骗的证据。现在没有任何证据说明这 15 个人中的任何人仍然活着。调查员还力图查明在 21 具已经发现的尸体中是否有这 15 个人中的任何人的尸体。已经将尸体的照片和与尸体一起发现的个人物品向这 15 人的亲属和朋友展示，但迄今还没有辨认出任何人的身份。

96. 接着，又将 21 个头颅随同上文已提到的失踪者中 14 个人的照片一起送往联合王国的格拉斯哥大学进行法医分析，利用照片给这些头颅进行脸部修复并通过录像将脸部复加到这些头颅上。这些分析未能够对这些头颅进行明确的辨认，主要原因在于不能进行脱氧核糖核酸的分析。目前正在考虑是否可以得到更多的材料，以便开展这种分析。

97. 根据调查结果，刑事调查部已经逮捕了 22 名嫌疑犯。除一人之外，所有嫌疑犯均是警官。在被捕时，他们都附属于科伦坡特别行动部队总部。

98. 在贾夫纳发生的对 Krishanthi Kumaraswamy 和其他三人的强奸和谋杀案。这一事件是于 1996 年 9 月 7 日在由一个军人小组守卫的安全检查哨卡发生的。警察在接到控告之后的确采取了行动，并在结束调查时逮捕了 11 名嫌疑犯，其中包括 8 名士兵和 3 名警察，并将他们提交地方法官审判并加以拘留。司法部长决定赦免 2 名没有直接涉案的嫌疑犯，但条件是他们必须交待其他人犯罪的情况。

99. 根据已搜集的证据，按照《刑法》第 357 节就绑架 Krishanthi Kumaraswamy 的罪行以及根据《刑法》第 296 节对谋杀 Krishanthi Kumaraswamy 和其他 3 人的罪行在贾夫纳的地方法院对剩余的嫌疑犯提出了起诉。在司法部长提出申请之后，已将这一案件的审理工作从贾夫纳转至科伦坡。但是，考虑到所涉罪行的性质和情况，特别是考虑到军人对斯里兰卡北部地区的平民所犯下的罪行，司法部长决定对斯里兰卡高等法院提出针对被告的直接起诉，并由高等法院所有定员法官参加对这一案件的审理工作。这一行动方针将确保斯里兰卡高等法院的 3 名法官对这一案件进行迅速的审理。而且，全体法官参与审理工作也将预防这一案件受到一个陪审团的审

听，那样只能加剧种族之间的紧张关系。值得一提的是，这是为了尽快伸张正义而采取的一项极为特殊的步骤，在斯里兰卡的法律史上，这只是第 4 起这种情况。

100. 对下列 8 名士兵和 1 名警察提出了起诉：R. D. S. Rajapakse (下士)、J. M. Jayasinghe (士兵)、G. P. Priyadharshana (后备警官)、A. S. Priyashantha Perera (士兵)、W. S. Wijayananda Alwis(士兵)、D. D. Muthu Banda (士兵)、D. M. Jayatileke (下士)、D. V. Indrajith Kumara (下士)、A. P. Nishantha (士兵)。

B. 人权委员会

101.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是根据 1996 年第 21 号法令设立的，拥有对人权问题进行监督、调查和咨询的权利。它是作为国家的一个常设机构建立的，其任务是，对任何违反宪法所规定和承认的基本权利的侵犯情况并开展适当的补救行动。委员会的权力据说比高等法院的权力更广泛，并将补充现有的保护人权的国家体制。与 1978 年的宪法规定不同的是，在向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提出控告方面没有任何时间限制。

102. 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三名僧伽罗人，一名塔米尔人和一名穆斯林，他们都是在 1997 年 3 月被任命为委员的。委员会主任是已经退休的高级法院法官 O.S.M. Seneviratne。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是：

A.T. Ariyaratne 博士—— Sarvodaya(一个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非政府组织)
的领导人

Arjuna Aluwihare 教授——大学助学金委员会前主席

T. Suntheralingham 先生——已退休的高等法院法官

Ahmed Javid Yusuf 先生——前斯里兰卡驻沙特阿拉伯大使

这些人员的任命是总统根据总理与议会议长和反对党领导人协商后所提出的建议作出的。应当指出，也向塔米尔和穆斯林政党征求了意见。

103. 特别报告员在与委员会的委员会晤时获悉，他们仍处在征聘开展司法和调查工作的工作人员的阶段，委员会各委员指出，他们在征聘适当的候选人，特别是律师方面存在着困难。他们把这一困难归咎于他们所给的薪水不高。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科伦坡共有 7 名调查人员，另有 33 名工作人员则分散在全国各地的

Ampare、Kalmoun、Batticaloa、Trincomalee、Vahuniya、Malake 和 Anrathapura。在贾夫纳，委员会在设立其办事处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原因是难以征聘工作人员。委员会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享有免遭起诉的豁免权。

104. 该项法令第 14 节规定，委员会可根据其自己的动议，或由受害人或受害人群体向他提出的控告、或由受害人代表提出的控告对此人的根本权利遭受侵犯或即将遭受侵犯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通过调解或调停加以解决(第 15 节(2)款)。

105. 根据该项法令的第 15 节(3)款，当委员会的调查发现一项基本权利遭受侵犯时，委员会可建议有关当局对侵犯这种基本权利的人提出起诉或其他诉讼。另外，他还可以将案件转交给有权对此案进行审理和定罪的任何法庭。委员会还可以向有关当局或个人提出它认为合适的建议。从而预防或纠正这种侵权现象或制止这种侵权现象继续下去。委员会还有权在必要时发出缴费的命令。

106.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还有权通过定期视察在押者的关押地点对在押犯的福利进行监督。为了便利开展这一工作，根据《紧急状态条例》和《防恐怖法令》所实施的所有逮捕和关押都必须在 48 小时内向委员会通报。对逮捕或关押行动任意不报，将招致根据《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法令》的规定所实施的制裁。委员会的各位成员随时都能够自由走访斯里兰卡的所有监狱，但是特别报告员不明确是否可以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进行访问。

107. 该项法令还规定，委员会可在省一级设立小组委员会，实施委员会下放的某些权力。这将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委员会所提供补救措施的注意，并使人们能够更加容易地与委员会进行接触。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已经收到了人权遭受侵犯的指控。它还接待了一系列来自驻在科伦坡的外交使团的访问。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接管了人权特别工作组的责任和工作。截至特别报告员访问之日为止，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法外处决的案件的报告。

108. 基本立法的第 29 节(1)款规定，国家在向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金。但是，更适当的是应当使用议会一词，而不是国家，这样可以更好的确保委员会的独立性。相反，该项法令的第 8 节规定，委员会委员的薪金由议会确定。

109. 该项法令的第 31 节(1)款使人们对委员会的自治再次产生关切。该节许可部长可以“……对需要本法令作出规定的任何事项制定条例……”。这样，制定将影响委员会工作的条例的权力落入一个人手中。用意义如此广泛的措词确定的这一规定削弱了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自治权力。该节第 2 款进一步允许部长对“根据本法令进行调查应遵守的程序作出规定”。一个国家机构的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在于它应当有权在收到一项个人提出的指控后开展调查。但是，部长却有权对调查的程序作出规定。

110. 该节第 3 款规定，部长作出的任何规定，除非标明一个较晚的日期，否则将在官方公报登载这些规定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后才能将这一规定提交议会审议。而且该节第 4 款并未对应当何时将规定提交议会审议作出明确的规定，只是说“……应该在公报发布之后的方便之时提交议会……”。如果议会不与核准，这一规定就将作废。因此，一项可能得不到议会核准的规定就将在能够方便的提交议会之前一直保持有效。

C. 非自愿移徙和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

111. 特别报告员在科伦坡时会晤了非自愿移徙和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主席和其他成员。他提到了有关委员会活动的下述简报。

112. 斯里兰卡政府于 1995 年 1 月任命了三个委员会，对自 198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发生非自愿移徙和失踪案件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这一授权于 1997 年 5 月 31 日到期。每个委员会都对一个特定的地理区域，即东北地区、中心地区和西南地区拥有管辖权。每个委员会都要负责对提出指控所依据的证据、有关人士的目前住址、凶手的身份、可采取的法律行动和可提供的任何救济进行审议。最后又规定，个人遭受绑架或非自愿移徙后死亡的案例也归属于这些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113. 委员会向总统提交了列出有证据证明一手造成失踪案的人的名字的中期报告。总统秘书处报告说，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已转交警察总监，以便由一个特别小组对那些因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而需进行进一步的调查的案例进行这种调查。已经向警察总监发出指示，请他在适当时对犯罪的警官采取行动。

114. 1997 年 9 月 3 日，各委员会向总统提交了它们的最后报告。当时的意图是将发表这些中期和最后报告，并根据这些报告所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其中包括对各委员会已经发现初步的确凿证据的案件提出起诉。但是，最后报告迄今为止还未得到发表，而且特别报告员也不知道政府对委员会的各项调查结果和建议采取了任何后续行动。这一点极为重要，因为委员会只能查明凶手，但不能提起将罪犯送上法庭审判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D. 新宪法的起草工作

115. 特别报告员在与斯里兰卡当局会晤时获悉，政府目前正在对宪法进行改革。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斯里兰卡共和国新宪法草案的 18 个章节的案文。

116. 这一宪法草案所规定的基本权利比目前的宪法所规定的权利更加广泛，因此使新的宪法符合了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宪法草案有关基本权利的章节规定了一些旧章节中未包含的新的权利，其中最重要的是生命权(第 8 条)；被逮捕者与亲属或朋友交谈的权利(第 10 条(4)款)；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第 10 条(5)款)；被告知被捕理由的权利和在被提交司法人员审理前的关押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的限制(第 10 条(6)款)；以合理保释金保释的权利(第 10 条(7)款(a)项)；和不得无理推迟对本人起诉和释放的权利(第 10 条(8)款)。

117. 政府代表向特别报告员指出，将向议会提交新的宪法草案的案文。新宪法草案要获得通过，必须得到议会三分之二的绝大多数的赞同以及公民投票的核准。

118. 特别报告员鼓励斯里兰卡政府为使该国的立法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人权标准而采取的任何步骤。在此方面，他希望将取消因实施《紧急状态条例法》和《防恐怖法令》而对基本权利造成的限制。尽管宪法草案中已体现了生命权这一基本权利，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并未禁止死刑。尽管国际法迄今为止还未禁止死刑，但特别报告员认为，为了加强对生命权的尊重，最好应当废除死刑。

五、逍遙法外

119. 犯罪不罚、逍遙法外的现象会鼓励政治暴力，是导致斯里兰卡社会政治制度各方面极不稳定的因素。任何国家要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保护人权就必须尊重法治。逍遙法外的情况使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持久化。斯里兰卡不时发生法外处决的现象，但被绳之以法的罪犯却寥寥无几。而且，逍遙法外的情况阻碍了民主的发展与和平谈判，使和解进程便得十分困难。这种逍遙法外的状况又导致了任意杀人的现象以及不可控制的暴力的恶性循环。

120. 对侵犯生命权的事件时常不作任何民事或军法调查，助长了逍遙法外的现象。很少对罪行进行调查，即使进行调查，其结果也不会导致适当的定罪和惩罚。

121.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斯里兰卡期间，他所会见的大多数人权支持者以及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的亲属都指出，在斯里兰卡，犯下诸如杀人、酷刑和失踪行为等侵犯基本人权的罪行的士兵和警察很少受到惩罚。也没有完全追究他们对其行为的责任。

122. 失踪者的一些亲属和来自斯里兰卡各地的人权组织都对治安部队的许多成员以及其他一些据称必须对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负责的人最近继续在发生侵权行为的同一地区担任公职并试图阻碍调查的情况表示关切。人们对调查委员会在其所属地区，最明显的是在东北地区所进行的听证尤其表示了这种关切。因为在那里，人们所担忧的已不仅仅是警察的成员，而且还有军队、国家卫队和各种武装的好斗组织的成员。

123. 斯里兰卡政府的司法部长在近几年中与特别报告员就处决案例交换的所有信函中表示斯里兰卡愿意并准备对据信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治安部队成员绳之以法。不幸的是，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自从规定了有关的授权后，在他所提交的那些案例方面还没有取得任何显著进展。司法部长说，正在尽快加速这些案例的审理，但是政府对法庭程序和这些案例的辩护律师为保护被告的利益所采取的步骤没有任何控制权。但是，虽然报告员也认为政府在审判开始后不能再进行干预，但他希望指出，司法部长本人已经承认，在将涉嫌参与侵犯人权事件的治安部队成员送上法庭审判方面出现了延误现象。

124. 对下列各项案例，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指出，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是极为重要的，从而可澄清事实，查明凶手并对他们绳之以法，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充分的补偿。正如在其他国家已经获取的经验表明，查明以往案例的真象对于未来防止侵犯人权行径的再次发生是极端必要的。下述案例说明了这一点。

125. Richard de Zoysa 一案。Richard de Zoysa 是一名著名记者和演员，在被绑架和谋杀时为国际新闻通讯社驻科伦坡办事处主任。De Zoysa 与他母亲 Saravanamuttu 博士住在一起。1990 年 2 月 17 日至 18 日的夜里，一伙武装歹徒闯进了他们的家，带走了 De Zoysa 先生，然后不加解释地就开车离去。Saravanamuttu 博士立刻前往 Welikade 的警察局报案。第二天，即 1990 年 2 月 19 日，在距离科伦坡以南约 12 公里的莫勒图沃的海上发现了 De Zoysa 的尸体。他头部和喉部中弹，而且颈部断裂。在第二天进行调查时，Saravanamuttu 博士说，她能够辨认出绑架者中的两个人。三个月后，她在电视上认出了绑架她儿子的一个人。他是一名高级警官。她将此事通知了她的律师，律师又将此事通报了正在对此案进行调查的地方法官和警察。但是，嫌疑犯并没有被捕，也没有对他进行身份辨认，也没有任何司法官员来听取 Saravanamuttu 博士的辩认证词。Saravanamuttu 博士和她的律师 Batty Weerakoon 都已收到了死亡威胁。被指派保护 Batty Weerakoon 律师的警官也收到了这种威胁。

126. 此案调查缺乏进展的原因有很多，需要对这些原因本身进行调查。从原则上说，由警方对其成员涉嫌参与的案件进行调查是极不令人满意的。这点早在 1970 年就得到了人们的公认，当时有一名前首席法官领导的委员会推荐由一个独立的机构对这类控告进行调查。此外，对警察的行为以及进行调查的方式还存在着下列令人不安的特殊原因：

- (a) 居然能够在科伦坡市中心靠近警察局的一个居民区内以一种可称为是军事行动的方式绑架一名著名人士。凶手肯定认为他们可以毫无顾忌地做到这一点，特别是他们居然通知一位 De Zoysa 认识的人说，他们已经上路来捉他了(见下文);
- (b) 一位认识受害者的人在枪口的威逼下供出了 De Zoysa 的住址。他随后立刻打电话给一位朋友，这位朋友接着又立刻向一名高级警长报告了

Richard de Zoysa 所面临的危险。这名警官马上拨电话给离 De Zoysa 的住家很近的 Welikade 警察局。如果真打了这个电话并立刻就此采取行动， Welikade 的警察就应当能够防止这起绑架行动或逮捕绑架者。请注意， Richard de Zoysa 自己的住宅中没有电话，所以他的朋友不能够直接向他发出警告；

- (c) 当警察在绑架行动发生后到达现场时，他们并未采取诸如检查住宅内留下的手印等通常的调查行动；
- (d) 尽管 Saravanamuttu 博士声称她能够认出两名绑架者，但是警察从未请她对这两人进行描述；
- (e) 国营新闻通讯社 Lanka Puwath 透露了造成这起杀人案的一个可能的动机，该通讯社指出，警察向该通讯社通报说，调查显示， De Zoysa 是僧伽罗民族主义党(JVP)的一名活跃份子，他曾向海外寄发有关侵犯人权事件的虚假报告。在致议会的一份书面声明中， Lanka Puwath 新闻社社长说，“我是从一位非常可靠的警方人士那里获得这一消息的、我通过我以往的经验认为这位人士是极端负责而且不说假话”。另外，国防部长早先向议会宣读了一份有关有人“向国外寄发侵犯人权的虚假资料以便影响捐款国并阻止向斯里兰卡提供援助”的证词。一家由国家控制的报纸在随后的一起新闻报道中指出，情报部门向国防部提交了一个支持颠覆份子的“80位具有影响力的人士”的名单；
- (f) 在 Saravanamuttu 博士描述了绑架她儿子的人的模样之后，警察理应向邻居和其他目击者询问他们是否在绑架之夜看见过一名这般长像的人；
- (g) 警察明显不愿意对 Saravanamuttu 博士和她的律师受到的死亡威胁进行调查。对于后者的威胁提到了外来的援助，其语气明显的反映了上文 (e) 段所述的情绪。确实，一些上告者、目击者和律师都遭到了死亡威胁、骚扰或据称被杀害。
- (h) 警察和嫌疑犯的律师明目张胆地进行勾结串通，其程度迫使地方法官不得不指出，“在此我要询问〔检察官〕 Gamini Perera，与他一起前来的 Godfrey Gunasekera 先生究竟是代表警察当局出庭还是为被告提

供辩护。我已多次看到他神秘地与被告的律师交头接耳。” Gunasekera 先生是警方受命交出涉嫌的警官的当天首次出庭的一名高级警官。

127. 斯里兰卡对侵犯人权事件进行的绝大多数调查都是由不能完全独立于涉嫌应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的嫌疑犯之外的当局进行的，通过这一案件即可窥见一斑。

128. 特别报告员敦促对有关参与将侵犯人权的凶手绳之以法的那些上告者、目击者、律师和其他人进行威胁或恐吓的报告进行全面调查，并对凶手采取法律行动。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敦促对在调查侵犯人权的事件中受到威胁的所有人提供充分的保护。他指出，被指派保护 Batty Weerakoon 的警官也受到了死亡威胁，而除警方之外，任何外人要知道这些警官的姓名及其任务是极不可能的。

129. Sarath Karaliyadda 先生一案。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报告(E/CN.4/1990/22, 第 389 段)中，对 Karaliyadda 一案作了陈述。他是一名律师，1989 年 10 月 27 日在离他位于康提区特尔德尼亞的住宅仅几百米的地方发现了他和其他 4 个人的尸体。据报道，他是于 1989 年 12 月 26 日被包括一名穿军服的人在内的 3 名武装男子绑架的。根据所收到的资料，Karaliyadda 先生在地方法官所进行的一次调查中一直代表于 1989 年 6 月在特尔德尼亞的示威游行中被警察打死的一名 16 岁学生 Jayantha Bandara 的亲属。据报道，在调查中对特尔德尼亞警察局 7 名警官进行了审问，而自调查开始以来，已有 2 名目击者被杀害。斯里兰卡政府在致特别报告员的答复(E/CN.4/1991/36, 第 475 段(c))中指出，调查表明，1989 年 10 月 26 日，8 名武装便衣闯入 Karaliyadda 先生位于特尔德尼亞警区的住宅。这些人洗劫了住宅，抢走珠宝及现金。他们带走了 Karaliyadda 先生，其后在离家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发现了他的尸体。特尔德尼亞地方法官对此案进行了查询，并将在进一步调查之后再次进行查询。

130. 特别报告员此后再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此案的进一步资料。看来当局并没有对 Karaliyadda 先生的死因开展再次调查，也没有对律师和目击者被杀害一事作任何进一步的调查。

131. 1985 年 5 月 17 日，来自 Kallady 军营的特别行动部队人员据称逮捕了安帕雷区 Naipattimunai 的 23 名年轻人，他们被迫为自己挖掘了坟墓，随后他们据称被枪毙。卡尔穆奈公民委员会主席 Paul Nallanayagam 先生在就此事件向外国记者发表

讲话后遭到逮捕，并被指控散布谣言和撒谎。在 1986 年年中，科伦坡高等法院对他进行审判时，出现了许多有关 23 名年轻人失踪的证据，但是随后没有对那些凶手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Paul Nallanayagam 于 1986 年 7 月 17 日被宣布无罪释放。据报道，斯里兰卡政府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而且官方的立场仍然认为失踪者中没有任何人受到逮捕。虽然当时有许多证据表明特别行动部队实施了这些逮捕并随后造成了这些人的失踪，但警察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来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

132. 特别报告员敦促斯里兰卡政府对 23 名年轻人的失踪和据称的被害事件进行全面和公正的调查。他对政府至今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查明这些年轻人的命运或着落、没有逮捕将他们在拘留中的凶手表示关切。他希望，涉嫌的凶手，即特别行动部队的官兵将被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的家属支付赔偿金。

133. Wijedasa Liyanarachchi 先生一案。1988 年 9 月 2 日，律师 Liyanarachchi 先生由于遭受酷刑多处受伤而在科伦坡医院关押期间死亡。他由于被怀疑是僧伽罗民族主义党的成员而于 1988 年 8 月 25 日被逮捕。Tangalle 警察局的 3 名警官是涉嫌的凶犯，在将针对他们的指控减轻为非法关押罪和阴谋非法关押罪之后于 1991 年 3 月被判罪。他们被判缓刑和罚款。一名警察副总监也涉嫌参与了对 Liyanarachchi 先生的非法逮捕和拘留并企图掩盖他受酷刑而死亡的事实，他迄今还未受到指控。法庭建议重新进行调查，查明谁是杀害 Wijedasa Liyanarachchi 的凶手，并要特别调查警察副总监所发挥的作用。政府在法庭建议重开对此案的调查之后采取的行动表明它缺乏对涉嫌在这段时期内在南方侵犯人权的治安部队的官兵进行起诉的政治意愿。

134. 在作出裁决后不久，第一被告据报自杀身亡。警察副总监被任命为一支特别警察小组(特别行动局)的组长，但随后就提早退休了。1992 年 3 月，在刑事调查部提出请求后，Maligakanda 地区法官的法庭命令对此案重新调查。他指示没收退休的警察副总监的护照，以防他逃离该国。他随即潜入地下，向报界发表了一系列有关该国南部的死亡行刑队的活动的发言，其中包括提供了他声称于 1989 年 7 月至 11 月在中央省份被杀的 830 人的名单。他随后在宣誓后所作的证词中重复了这些指控。当局不但没有确保对这些严重的指控进行认真的调查，而且相反立刻在高等法院对这位已退休的警察副总监和刊登其证词的几家报社提出起诉，指控它们败坏政府名声，在不同社区之间煽风点火。此后不久，这位退休的警察副总监在原故不明

的情况下离开了斯里兰卡。但是，1993年6月他又重返斯里兰卡。第二天他在高等法院出庭，获得保释。据援引司法部的话说，只要这位退休的警察副总监撤回他在各项宣誓的证词中提出的各项指控，他们就会考虑撤回对他提出的指控。1983年7月8日，这位退休的警察副总监提出了这样一个经宣誓的证词，同时还暗示他早先所提供的一些证词并不是由他提供的，随后司法部长撤回了对这些经宣誓的证词所提出的所有指控。迄今为止还没有按照高等法院提出的建议对他在绑架、拷打和非法拘留 Wijedasa Liyanarachchi 一案中的作用进行调查。1993年7月29日，这位已退休的警察副总监被任命为斯里兰卡港务局副主席，这是属于斯里兰卡政府部门的一个高级职务。

135. 特别报告员认为，凡被认为必须对法外处决负责的凶手，无论他们是不是以往或本届政府的官员，或治安部队或半官方的准军事组织的成员，都必须对其追究法律责任。应当对那些有充分证据证明参与侵犯人权事件的人进行审判，而这些审判应当作出明确无误的有罪或无罪的裁决。所有审判都应该完全根据国际公认的公平审判原则进行。目前的状况并不鼓励士兵和警察尊重人权；相反，极不恰当的刑事审判程序使警察和士兵胆大妄为，继续不断地侵犯基本人权的原则。

136. 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报告(E/CN.4/1993/46, 第 539 段和 543 段)中报告说，1992 年 4 月 29 日，89 名泰米尔村民，其中包括 20 名未成年人，据称被一伙警察和来自 Polonnaruwa 的 Mut hugal 和 Karapola 村的穆斯林国家卫队的士兵所杀害。据称，这起杀人事件旨在报复猛虎组织成员在若干小时前对 54 名穆斯林村民的屠杀。据说大多数受害者均被击毙或砍死。据报道，国家卫队在周围的乡村逮捕了 6 人，据说 1 人被警察拘留。第二天人们在一条灌溉渠里发现了他们的尸体。据报道对此进行了一次特别调查，但是据报道未对凶手提起任何处罚或司法程序，受害者家属也没有得到任何赔偿。

137. 向委员会提交的同一份报告(第 543 段)登载了特别报告员从斯里兰卡政府那里获得的资料。政府指出，这次袭击是由附近一个村庄的穆斯林村民发动的，目的是报复早些时候猛虎组织的恐怖主义分子发动的袭击，这场袭击使 56 人丧生。这是猛虎组织采用的“种族清洗”战略的一部分，目的是把穆斯林和僧伽罗族村民赶出他们称为家园的那片土地。在对 Muthugal 村和 Karapola 村发动的报复性袭击中，有 74 名泰米尔村民被杀，44 名村民受伤。斯里兰卡国防部已经指定一个委员

会对这两起袭击事件进行调查，以弄清谁应对事件负责，并查明保安人员是否有任何失误，并提出相应的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再度发生。

138. 1993年9月22日，特别报告员向斯里兰卡政府又发出了一封信函，信中提到了1992年从该国当局收到的一项答复，内容涉及1992年4月130名村民在阿兰奇波丹那、卡拉波拉和穆苏加尔的被害事件(见E/CN.4/1993/46,第539段和第543段)。该国政府通知他说，已任命由最高法院一名退休法官领导的一个委员会调查这些杀人事件。特别报告员要求向他通报调查的进展情况，并要求该国政府向他提供有关这个委员会工作情况、特别是它进行调查的法律依据，所采取的程序以及它与其它司法或行政调查的关系等详细资料。

139. 1993年12月30日和31日，斯里兰卡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旨在答复它于1993年9月22日发出的信函(见E/CN.4/1994/7,第555段)的资料。该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通报说，由国防部指定对此案进行调查的一个三人委员会已经提交了载有结论和建议的一份机密报告。委员会认为在卡拉波拉和穆苏加尔发生的屠杀事件是由阿兰奇波丹那的村民和一些国家卫队士兵发动的，其目的是对早些时候泰米尔猛虎组织在他们村庄进行的屠杀进行报复。据称，卡拉波拉的警察哨卡未能采取任何行动来阻止这场暴力事件。委员会还指出，对武器和弹药的供应，特别是对国家卫队的供应明显不存在任何控制，因此提议为国家卫队制定一项《行为纪律守则》，并将他们置于军队或警察这样的一个明确的当局的管制之下；设立和培训一支准军事部队，以便在保护边境地区不受泰米尔猛虎组织的侵扰时辅助国家卫队；对所有指控进行调查并在必要的时候对这一群体的任何成员采取制裁行动。

140. 特别报告员在于1994年9月23日发出的一封信函中要求获得有关委员会开展的调查的更进一步的详细的资料，特别是有关提交报告的日期和为实施各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详细资料。特别报告员还询问是否对参与阿兰奇波丹那、卡拉波拉和穆苏加尔屠杀事件的任何人绳之以法以及是否对驻扎在卡拉波拉的警察局哨卡的警官采取了任何司法或纪律处分。

141. 特别报告员虽然对斯里兰卡政府为调查这一事件所采取的迅速行动表示欢迎，但同时对仍未公布委员会调查结果的整个报告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迄今还未收到任何有关对据称参与在穆苏加尔和卡拉波拉村发生的报复性屠杀事件的警官、国家卫队和村民进行起诉的任何资料。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另外两起报复性屠

杀案件的报告，虽然警方已宣布要对这些事件进行调查，但却没有指定任何独立的调查机构。第一起事件是于 1992 年 8 月 8 日在拜蒂克洛区的 Mailanthanai 发生的。对 24 名士兵提出了涉及杀害 39 名泰米尔男子，妇女和儿童的 83 项指控。1994 年 3 月在 Polonnaruwa 的地区法庭结束了对这起案例的初步听审，该案是在 1993 年年终在毫无解释情况下从拜蒂克洛转往 Polonnaruwa 地区法庭的。在 24 名士兵中，3 人已被开除军籍，21 人将在高等法院受审。第二起案例据报是在 1992 年 10 月 24 日发生的，士兵在拜蒂克洛区的 Velaveli 枪杀了大约 10 人，已命令警察对该起事件进行调查。当时的总理 Dingiri Banda Wijetunga 据报道曾说，将由警方对这些屠杀事件进行调查，但随后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已开始进行调查。

142. 通过上述处决的案例，可以看到尽管侵犯人权者被指控的罪行严重，其中包括法外处决，但是对他们采取的最严重的惩罚似乎只是停职处分。在以和平方式行使其基本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百姓遭受指控并被判处长年监禁的同时，肆无忌惮侵犯无辜百姓的权利的士兵和警察却只在其战友面前受到指控，仅被判处几个月的监禁。这种状况鼓励了有法不依、有罪不罚的现象。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当以罪量刑，才能阻止发生进一步的侵犯人权的事件。只有充分依据国际公认的标准进行所有审判才能促进对法制的尊重。

143. 侵犯人权的那些凶手得以逍遥法外仍然是令人十分关切的问题。对涉嫌失踪和法外处决的治安部队成员提起的为数不多的法庭起诉进展十分缓慢，对其他许多案例的调查情况也是如此。特别报告员在科伦坡期间会见了 W. C. N. Rajapakse 先生，他向特别报告员讲述了他妹妹 W. W. Chandrawathie 女士的案件。1990 年 9 月 26 日，当时只有 22 岁的她被一名率领 Eppawala 警察局的其他警官的一名次级警长从她位于阿努德普勒区的 Eppawala 的住宅中强行带走。据其父亲和其他亲属称，这位次级警官将她拖到附近的森林中进行了强奸，随后将她枪杀。他们还声称，她的尸体后来被放在附近的一个采石场的轮胎上焚烧。当其家庭成员试图提出投诉时，当地警察局的警官拒绝提供协助。她的家属随后与该地区的警察副总监进行了联系，由他发起了调查，调查结果已提交地区法院。

144. 由于地方法院对 W. Chandrawathie 小姐遭受强奸和杀害一事进行了调查，据称其亲属收到了多次死亡威胁。她哥哥 Rajapakse 先生据称在调查开始的第一天就被 Anuradhapura 警察局的警察逮捕，并在该警察局被关押 12 天之久，期间他据

称遭到了毒打。受害者的父亲和认出警察副警长和一位警官是凶手的一位目击者受到了多次威胁。

145. 斯里兰卡政府反复声明，已要求有关当局加快对涉嫌侵犯人权的治安部队成员的法庭诉讼的审理。但是，本案似乎到目前为止已被推迟了六次。特别报告员在科伦坡期间会晤了受害者的哥哥并获悉，他的父亲已经逝世，未能活着亲眼看见罪犯被绳之以法。他还被告知，证人承受不了长途跋涉到达科伦坡之后才被告知本案开庭之日已被推迟这种情况。持续的拖延浪费了时间，并给受害者家属和证人造成了经济负担。

146. 特别报告员在与司法部长会晤时向他提到了本案，他获悉，已定于 1997 年 10 月 20 日在科伦坡高等法院对本案进行开庭审判。

147. 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必须对过去侵犯人权的凶手绳之以法，才能在治安部队中重新确立犯罪必究的意识，从而告慰受害者及其亲属，并预防这类事件再次发生。应当建立一种向受害者家属提供赔偿的制度，以及对参与刑事调查并提供证词的证人及其家属提供保护的制度。

六、结 论

148. 特别报告员在应斯里兰卡政府的邀请对该国访问期间得到了斯里兰卡政府官员的大力协助、合作和热情款待。除了未能会见斯里兰卡总统和国防部长之外，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与政府代表举行会晤的所有请求均得到了满足。

149. 特别报告员还要对联合国开发署驻地代表在他逗留科伦坡和访问贾夫那、拜蒂克洛和拉特纳普勒时向他提供的协助表示感谢。

150. 特别报告员认为，斯里兰卡的法外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极为严重，是由多种因素的相互作用所造成的。其主要原因是在国内的武装冲突中已根深蒂固的对生命权的普遍蔑视。凶手是武装部队和警察自己，他们杀害暴乱嫌疑分子和被认为支持他们的平民百姓；泰米尔猛虎队成员则杀害治安部队的成员、反对派的成员、拒绝继续开展武装暴乱或拒绝继续支持泰米尔猛虎队的人，包括平民百姓、还有据称与治安部队(国家卫队)有联系的准军事组织也必须对法外处决现象负责。

151. 治安部队在对武装暴乱分子发起攻击时，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频率最高。虽然不能说存在着一种蓄意对人权进行“系统性侵犯”的政策，但在过去几年中所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如此之多，如此频繁而且如此严重，已经不能再将这些行为只作为是中下层官兵作出的孤立的或单独的失常行为来看待，也不能不再要求政府和军事当局对此承担任何政治责任。相反，政府和高级军事司令部虽然没有作出对手无寸铁的平民百姓进行迫害的决定，但他们仍然必须对其下属的行为和不行为负责。

152. 泰米尔猛虎队的武装成员到处进行了暴力行动以及他们对武装部队和平民百姓发起了日益增多的袭击进一步表明了形势的全面恶化和斯里兰卡部分地区普遍缺乏安全。

153. 特别报告员充分理解斯里兰卡政府在应付大肆开展暴力行动、公然蔑视国家工作人员和平民百姓的生命和人体完整叛乱分子和其他武装集团时所面临的困难。但是，这一点并不能为治安部队过分和随意使用武力提供借口。没有任何道理可用来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提供辩护，也没有任何道理通过有法不依、有罪不罚的做法来鼓励这种处决。

154. 特别报告员对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遭受屠杀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感到尤为关切，因为这类处决几乎已经成为斯里兰卡日常生活中比比皆是的现象。

155. 特别报告员对他所收到的关于在许多侵犯生命权的案例中受害者未获赔偿的许多报告表示关切。

156. 特别报告员还对斯里兰卡颁布的一些法律和条例表示关切，因为这些法律和条例允许有罪不罚现象继续持续下去，并且时常向治安部队的官兵提供不受起诉的豁免权。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有关逮捕和拘留程序的紧急状态条例以及有关发生在监禁中死亡或由于治安部队的正式行动造成死亡时进行验尸和死亡调查的紧急状态条例。

157. 特别报告员还对武装冲突地区的国家机构、特别是司法机构所处的瘫痪状态表示担忧，因为这种瘫痪会导致有罪不罚，从而加剧侵犯人权的行为。

158. 特别报告员仍然对武装部队高级将领所发表的高度重视人权问题的言论及其往往无视人权的实地做法之间的巨大反差表示关切。

159. 在斯里兰卡，侵犯人权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司空见惯，司法部门有责任处理被控侵犯人权的治安部队人员的案件。司法制度可以严厉有效地对公然违反命令者所犯的违纪行为进行起诉和惩罚。但是，它也证明能够对在执行命令时因犯下(谋杀、酷刑、绑架)等行为而违反普通刑事法时同样有效地提供逍遥法外的机会。因此，斯里兰卡未能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应当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查明凶手、将其逮捕归案并绳之以法的义务。虽然在某些案例中，审判庭对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了在国家工作人员手下遭受的损害的赔偿，但审理对同一个国家工作人员提出的刑事诉讼的审判庭却不能找出给他们定罪的理由。这充分表明在国家的制度中缺乏追究侵犯人权的凶手的责任的意愿。

160. 斯里兰卡人民(主要的受害者)和国际社会(频繁发生的谋杀和失踪现象的束手无策的证人)都不能制止这种暴力行为。斯里兰卡当局未能采取行之有效具体措施来结束这种暴力并进一步预防这种暴力演化为一场内战，这也有助于目前现象的形成。

161.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强调在争取和平的行动中将人道主义问题和人权问题联系在一起的重要性。在他访问期间，他自始至终都指出，若不能对冲突进行和平的治理或解决，就不能有效和持久地解决保护生命权的问题。在他与斯里兰卡当局、个人和非政府代表进行讨论时，他感到人们一致意识到必须找到一个解决冲突的政治办法，否则要结束冲突就毫无希望。一些政府当局试图将泰米尔猛虎组织这一暴乱组织与享有与斯里兰卡其他任何公民平等的政治权利的泰米尔族人民区分开来。他们作出这一划分的目的旨在考虑继续对泰米尔猛虎组织作战，同时为泰米尔人民找出一个政治解决办法。但是，控制军事形势的武装部队看来已坚定不移地要优先执行一项军事解决办法。

162. 国家如果能够在对其合法性至关重要的领域，即确立法治方面进行改革，就能够得到人民百姓的尊重和支持，从而有效的控制局势。当然不可能在真空中作到这一点。需要作出认真的努力，使国家达到国安民和，不能只使用破坏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已信誉扫地的反暴乱措施，而必须寻找一种政治妥协方案。必须反复强调在武装暴乱地区和反暴乱军事行动地区实现和平对享受人权的极端重要性。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对斯里兰卡政府采取的旨在恢复贾夫那的正常生活的努力表示欢迎。

163. 最后斯里兰卡政府多次承认存在着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并反复作出将对这些问题采取行动的承诺。特别报告员对斯里兰卡政府建立人权委员会和对过去的失踪案件进行调查的三个调查委员会，从而采取了加强保护人权的措施表示欢迎，但是他认为，为了确保这些机构能够发挥有效的作用，还必须作出很多的努力。

164. 下述建议旨在加强和支持斯里兰卡政府为真正履行其承诺而作出的努力。这些建议特别重视采取有助于预防再度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的措施。

七、建 议

165. 特别报告员认为，和平将为斯里兰卡改善人权状况创造最有利的条件。因此，他敦促武装冲突的各方认真寻找并谈判达成一项冲突的和平解决办法，并且，只要各方认为有益，就会建议联合国协助这一进程。但是，任何这类和平协议都不能阻碍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授权为人权遭受侵犯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166. 特别报告员认为，建立一个能够在僧加罗人和泰米尔人之间恢复信任的机制是十分重要的。这一机制应当争取为斯里兰卡的各族人民提供安全与保护。在此方面，斯里兰卡政府应当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士能够在不受任何歧视和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条件下充分和有效的享有他们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167. 需要对斯里兰卡的治安部队进行改革与改编，从而使泰米尔人也能够平等的进入治安部队，这样治安部队就可以代表整个社会，从而得到人民百姓的信任。

168. 应当加强斯里兰卡政府为协调负责确保法制和秩序的所有治安部队间的职能而可能采取的一切努力。可以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治安部队提供正在其他国家实施的培训方案。这些培训方案应当顾及对武装部队和警察提供专门和特殊培训的需要。联合国所制订的有关国际标准，如《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应当成为这种培训的一部分。

169. 经接触的所有人士都一致认为军队几乎是一个种族的一统天下。军队的绝大部分人员是僧加罗人，在征兵时侧重种族出身，而不是真正的国家利益。这一点已引起人们严重怀疑军队具有偏见。军队对泰米尔人开展的不断的搜索行动以及军队人员不说泰米尔语又加剧了这种担心。应当考虑对征兵政策进行改革，也许可

以通过为军队规定一个泰米尔人参军的人数限额来作到这一点。还应当考虑在士兵中加强对不同文化的意识。

170. 在这种前提下，极为重要的是国家警察部队必须得到两族的接受，而且主要责任应当是保护平民百姓并且防止种族之间的暴力。国家警察部队的一个首要任务是确保斯里兰卡各族人民的安全。应当向警察提供必要的实质性培训，使它能够发挥其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但是，曾经参与即审即决、大屠杀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所有警察官兵都应当从国家警察部队中排除出去。

171. 必须要求武装部队优先采取有效的行动解除各武装团体、特别是国家卫队的武装并将他们解散，许多这些武装团体都是由武装部队建立的并且与武装部队进行了密切的合作。鉴于这些武装集团所犯下的无数罪行以及他们模糊不清的地位，作到这一点是极为必要的。而且，这将有助于武装部队建立作为维护法制的公正卫士的威信。他还将在有关国际标准所规定的范围内将民主国家对使用暴力的垄断需求变为现实。

172. 如果不对这些附属部队实行缴械或解散，则应当将他们置于治安部队的严厉控制之下。特别报告员提议为国家卫队制订一项行为守则，并将他们置于军队或警察这样一个明确的当局管理之下。鉴于准军事组织曾犯下无数侵犯人权的严重罪行的一些国家的经验，斯里兰卡政府可考虑在武装冲突地区加强正规治安部队的力量，而不是建立准军事组织。

173.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应当加强解除平民百姓的武装的工作，并应提高这种工作的效率。严格控制百姓手中的武器是一项重要的措施，有助于减少斯里兰卡发生的普通性和政治性的犯罪与暴力事件的数量。

174. 应当制订适当的规定，对所有放下武器并愿意重新融入日常生活的人提供保护。尤其是以前的作战人员应当可以在毫无遭受报复的恐惧的情况下组织政治运动参与民主进程。

175. 通过教育和其他措施提高治安部队和普通百姓对人权的意识是一个必要的步骤，值得欢迎。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必须有效的打击有法不依、有罪不罚的现象，才能够增进对人权的尊重并从而改善人权的享有。特别报告员呼吁斯里兰卡政府履行它在国际法之下所承担的义务，对所有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随意处决和酷刑的指控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查明、审判和惩罚那些凶手；

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充分的赔偿；并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预防这种行径的再次发生。

176. 必须对法外处决的凶手绳之以法，这是国际人权标准中所规定的一项义务。《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随意处决和即审即决的原则》第 18 款规定，“各国政府应确保经调查确定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上参与了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人送法庭审判。……不论凶手或受害者为谁和在何处，不论其国籍，也不论在何处犯下此一罪行，这一原则均应适用。”该《原则》还规定，在调查期间，被指控犯下这些侵犯人权的严重罪行的人应当被中止其公职，并应调离可直接或间接进行控制或拥有权限的职位。这些原则还规定，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告、律师、证人和调查人员不受不良待遇、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或报复。

177. 特别报告员敦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尽可能减少在将涉嫌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治安部队成员送交法庭审判方面所出现的延误。

178. 斯里兰卡政府和司法当局应当采取下述行动，结束已由国家提起的案件的审理工作。

179. 政府应当根据《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行事。该宣言规定，受害者有权向司法机构提出申诉并为其所受损害获得迅速的补救。应当向死者的家属及其法律代表通报将举行的任何听证以及与调查有关的任何情况，并允许他们参加这些听证并获得所有有关的资料。他们还有权提出其他证据，死者家属应当有权要求在尸体解剖时有一位医务人员或其他合格的代表在场。当死者的身份确定后，应当登出死亡通告，并立刻通知死者的家属或亲属。在调查完毕后应当将死者的尸体立刻交还家属。

180. 受害者或其家属有权获得充分的补偿，这是国家对其工作人员所犯行为的责任的一种承认，也是尊重人权的一种表示。提供补偿的先决条件是遵守对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的义务，以便查明并起诉涉嫌的凶手。但是，在进行或结束这种调查之前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的资金或其他补偿都不能免除政府的这一责任。

181. 应当建立起向受害者家属提供赔偿的制度，以及向参加刑事调查并提供证词的证人和他们的家属提供保护的体制。

182. 关于反暴乱的军事行动不断造成平民死亡的持续不断的指控，特别报告员呼吁当局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尊重有关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对使用武

力和火器的限制。武装部队所发起的反暴乱行动应当充分尊重平民百姓的权利。军队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能对平民百姓使用重型武器，但军队已多次这样干了。

183. 对可能属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随意处决受害者的遗体进行挖掘、掘出和由专家进行法医检查是上文提到的进行彻底调查的义务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须根据法医考古学、人类学、病理学和生物学专家的最高专业标准进行这些挖掘和检验工作。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及联合国出版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随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手册》所载的《挖掘和分析遗骨的示范议定书》。特别报告员要求斯里兰卡政府确保在全国各地都配备必要的法医专家和弹道学分析专家，以便从正在调查中的各项案例中得到尽可能多的证据。在此方面，斯里兰卡政府可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请求国际法医专家协助当地的专家设立一个地方法医部门。

184. 特别报告员要求斯里兰卡当局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强贾夫那的一般司法体制，使它在各种情况下都能显示出更高的效率。为此，应当拨出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对指称的侵犯人权事件进行迅速有效的调查。例如，也许有必要允许更多的法庭、而不仅仅是设在科伦坡的高等法院对《紧急状态条例法令》所涉及的死亡事件进行调查。

185. 斯里兰卡政府应当考虑加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同时还敦促斯里兰卡政府签署《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第2号附加议定书》。

186. 应当对《紧急状态条例》进行修订，使这些条例符合公认的国际标准。这些改革需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应当撤消对在关押中死亡或由于治安部队的正式行动造成的死亡不作验尸和死亡调查的规定。可通过恢复使用普通法所规定的正常调查程序而轻易的做到这一点；
- (b) 政府应当允许公众可以翻阅根据《紧急状态条例》的规定由高等法院进行的对在关押中死亡或由治安部队的行动造成的死亡进行的所有调查的记录；
- (c) 一个人在被捕之后被送上法庭审判的时限不应当超过一个合理的最长期限；

(d) 应当对《紧急状态条例》进行编纂并汇编成法典。

187. 新宪法应当体现最基本的生命权，并废除死刑，从而充分反映出目前的状况。

188. 斯里兰卡政府应当公布对所有指称的失踪案例进行调查的三个委员会的报告，而起诉当局应当着手对被查明的罪犯进行审判。

189. 应当公布向失踪人士发放死亡证明的立法，并应当建立实施这一立法的地方机制。

190. 应当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2/54 号决议和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所宣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人权委员会。这种机构应当根据人权委员会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职权范围、责任、组成、独立性保障和多元性、工作方法、地位和职能的建议而设立。人权委员会可在这一特殊领域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意见和技术合作。这一委员会应当能够实现下列目标：

- (a) 全面公开地通报以国家名义犯下的罪行的范围及其严重性和造成罪犯逍遥法外的政治和体制因素；
- (b) 正式查明造成这类犯罪的个人责任，其中包括直接凶手和直接或间接命令犯罪的那些人；
- (c) 由主管机构提起相应的刑事和惩处程序；
- (d) 确保向受害者或其受抚养人提供有效的补偿，其中包括充分的赔偿和使其康复的措施；
- (e) 提出有助于预防今后再次发生类似侵权事件的建议。

委员会成员应当有权在不进行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查访所有关押地点，能够进行反复的查访并在私下会晤犯人。

191. 斯里兰卡政府应当继续毫不拖延的制订和实施改善治安状况的政策，使该国流离失所并被驱散的泰米尔族人能够重返其家园并协助他们进行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国际社会应当响应斯里兰卡政府发出的要求在此问题上获得援助的请求。

192. 斯里兰卡政府还应当执行诸如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代表等已经访问过斯里兰卡的联合国各个人权机构的代表所提出的建议。

193. 尽管斯里兰卡各届政府采取了立法改革和其他措施，但是，出于政治目的和由内部冲突所导致的暴力程度在最近已不断加重。斯里兰卡本届政府承认人权状况极端严峻，并查明了造成这种状况、特别是有法不依、有罪不罚的情况的原因，并已反复表示愿意为纠正这一状况采取严厉措施。斯里兰卡政府肯定将遇到来自各力量强大的集团为捍卫其利益而进行的抵抗。特别报告员认为，国际社会应当支持斯里兰卡政府努力贯彻其明确表示的政治意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部门和技术援助方案应当合理地考虑斯里兰卡政府提出的帮助它实施上述建议的任何请求。欢迎联合国开发署(它已经在人权问题上向斯里兰卡政府提供援助)参与这一进程。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强调斯里兰卡的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作用以及加强这些组织并向它们提供充分保护的必要性。这些组织充分参与人权协助方案对这些方案的有效实施将是十分关键的。

194. 斯里兰卡政府应当建立一个国家机构，为实现民族和解寻找方式方法。这一机构将为讨论斯里兰卡社会所面临的下列关键问题提供一个论坛：和平、治安和为实现对人权的保护而采取的建立信任的措施、保护少数人、加强民主、和解和共处、民族团结和恢复对政府机构的信任。应当使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团充分参与这一进程。

-- -- -- -- --